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7號

原告 張雅雯

訴訟代理人 王培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建銘、迪那有限公司、陳銘寬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查，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陳建銘、迪那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任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二、被告陳銘寬、迪那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任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三、被告迪那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32,921元，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如受有利判決，被告陳建銘、陳銘寬、迪那有限公司應於宣判後10日內將判決除『請求加班費、資遣費』部分之摘要（如附件2所示），以字體大小為14號標楷體登載於自由時報頭版一日。五、被告迪那有限公司應開立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款所稱『非願離職證明』書（內容載明『離職事由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』）予原告。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七、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假執行。」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屬擇一之清償關係，訴訟標的金額各為100,000元，與訴之聲明第三項金額332,921元，合計財產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32,9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惟其中聲明第三項乃請求加班費及資遣費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本院茲就本件聲明第一至三項財產上之請求計算裁判費如附表，原告應繳納3,407元。另訴之聲明第四至五項為分別為非財產之給付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計6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,407元（計算式：3,407+3,000+3,000=9,

407)，扣除原告起訴繳納6,313元，尚應補繳3,094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書 記 官 王文心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 總金額	532,921元		
原徵收裁 判費	5,840元		
	訴之聲明第1至 2項	訴之聲明第3項	計算說明
訴訟標的 金額	200,000元	332,921元	
占總金額 比例	37.5%	62.5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 「訴訟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 裁判費	2,190元	3,650元	「占總金額比例」乘以 「原徵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	2,190元（不 得酌減）	1,217元 （元以下四捨 五入）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	3,407元	計算式：2,190+1,217=3,407	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		
----	--	--